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8號

原告 捷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斌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于瑄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兩造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692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而被告於該案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本金每萬元每日1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暨程序費用2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按被告聲請執行之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113年3月19日）止之違約金加以計算，而應核定為2,854,800元【計算式： $1,600,000 + (1,600,000 \div 10,000 \times 10 \times 783) + 2,000 = 2,854,80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3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蘇玉玫